JSMD00-2016-0033

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16〕80号

关于加强全县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全面推进居住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，消除消防、治安、建筑等安全隐患，确保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，根据《消防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台州市居住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管理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出租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屋。出租的居住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禁出租存在重大建筑安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屋。出租的居住房屋经依法鉴定不符合建筑安全要求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照《浙江省居住房屋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三、严禁承租人擅自改变居住房屋的结构和使用功能，确需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，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；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日常管理，不得违规使用电气、燃气设施；发现居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。

四、严禁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赌博、窝藏赃物、吸毒贩毒、介绍容留卖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；不准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。

五、严禁居住出租房屋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，严禁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人员居住，发现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及时报告。

六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租房屋，实行“二维码”门牌制度，鼓励居住出租房屋配备生活设施，改善卫生状况。

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实施居住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管理工作。

八、房屋出租人和房屋承租人应当积极配合村（社区）和有关部门开展居住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管理工作，自觉履行各项登记备案、报送流动人口信息等义务。违反相关规定未按时报送房屋出租登记信息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照《浙江省居住房屋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三门县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